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7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

（二）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三）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自然保护

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组织国有林场开展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退化林修复及营林抚育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九）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负责制定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组织实施城区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公园游园和广场等公共绿地建设。

(十二) 负责承办新区工委、管委会及上级业务主管
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
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 (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
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3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7.9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39.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45.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3.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8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83.07	总计	62	5,48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83.07	5,48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7	6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7	6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4	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0	3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0	3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0	3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0406	2110406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9.85	2,439.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1.93	591.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1.93	591.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7.93	1,847.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47.93	1,847.93					
213	农林水支出	2,845.38	2,845.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45.38	2,845.38					
2130201	行政运行	294.06	294.06					
2130204	事业机构	26.48	26.4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90.30	2,490.3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4.54	3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7	3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7	3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7	3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83.07	431.91	5,05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7	6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7	6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4	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0	3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0	3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0	3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0406	2110406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9.85		2,439.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1.93		591.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1.93		591.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7.93		1,847.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47.93		1,847.93			
213	农林水支出	2,845.38	294.07	2,551.3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45.38	294.07	2,551.31			
2130201	行政运行	294.06	294.06				
2130204	事业机构	26.48	0.01	26.4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90.30		2,490.3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4.54		3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7	3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7	3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7	3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3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7.9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7	62.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50	3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00	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39.85	591.93	1,847.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45.38	2,845.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07	3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3.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83.07	3,635.14	1,847.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83.07	总计	64	5,483.07	3,635.14	1,84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28	30201	办公费	7.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05	30202	印刷费	0.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1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211	差旅费	2.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2.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1.86	公用经费合计					2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7.93	1,847.93		1,84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7.93	1,847.93		1,847.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7.93	1,847.93		1,847.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47.93	1,847.93		1,84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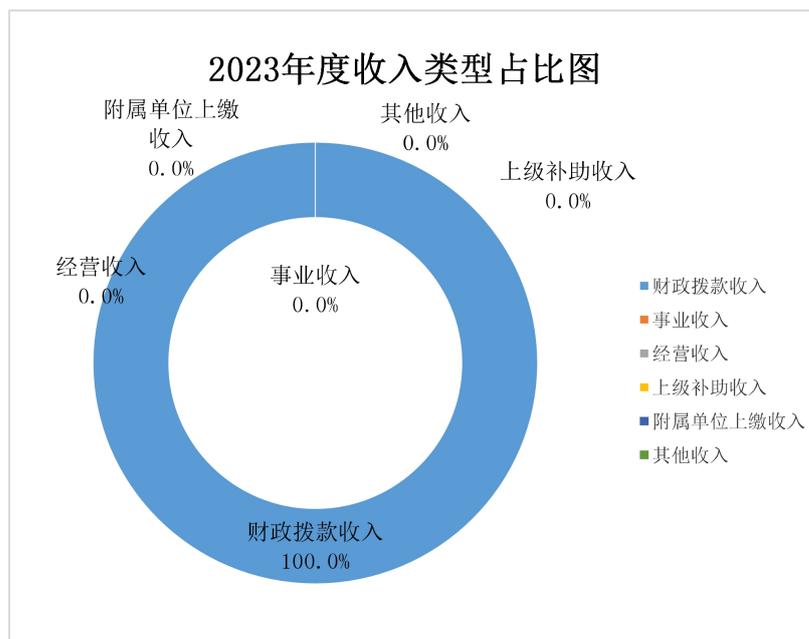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483.0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76.3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绿地景观项目（前程五街加油站南侧地块等12个项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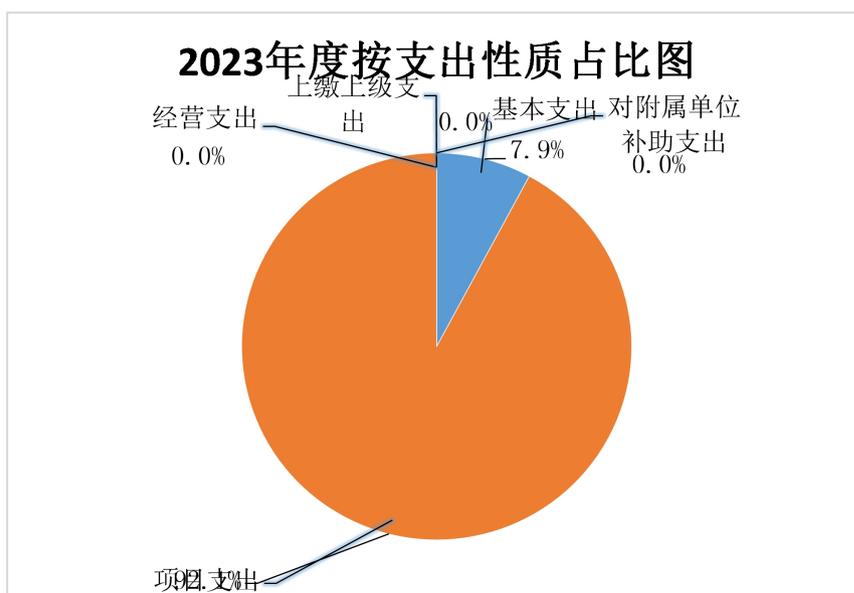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483.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83.07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8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91万元，占7.9%；项目支出5051.16万元，占92.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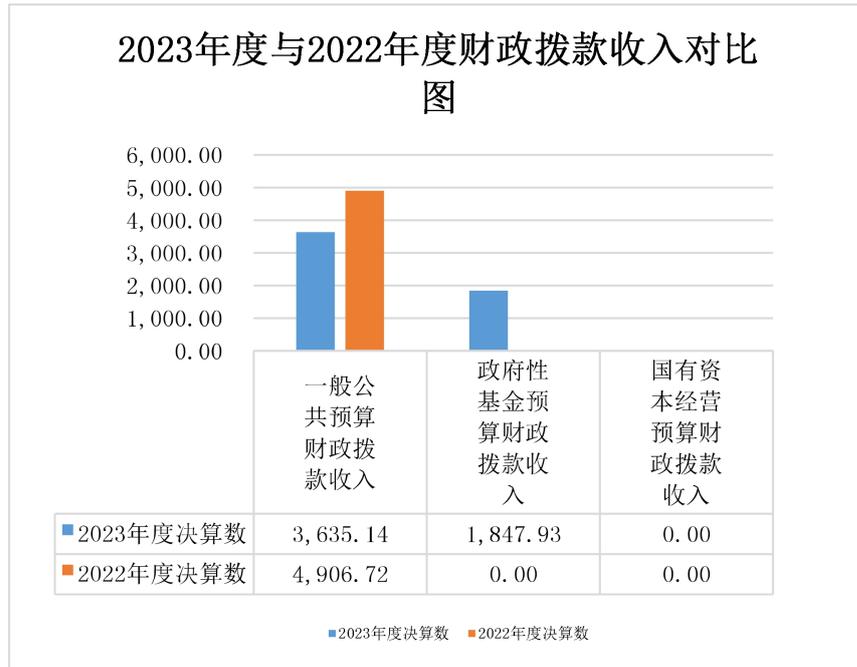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5483.07万元，比上年增加576.3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绿地景观项目（前程五街加油站南侧地块等12个项目）的收入；本年支出合计5483.07元，比上年增加576.3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绿地景观项目（前程五街加油站南侧地块等12个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635.14万元，比上年减少1271.57万元，降低25.9%，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园林养护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合计3635.14万元，比上年减少1271.57万元，降低25.9%，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园林养护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847.93万元，比上年增加1847.93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绿地景观项目（前程五街加油站南侧地块等12个项目）收入；本年支出合计1847.93万元，比上年增加1847.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绿地景观项目（前程五街加油站南侧地块等12个项目）费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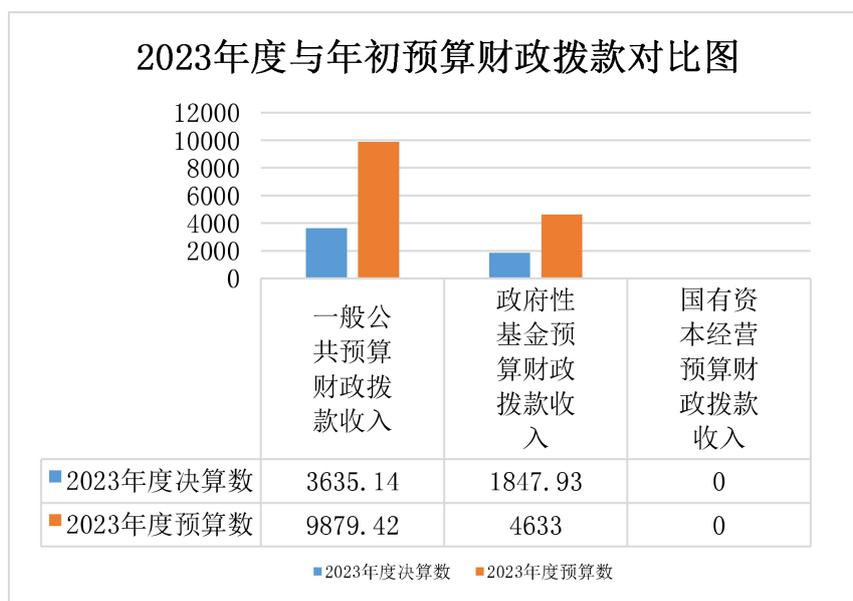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548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8%，比年初预算减少9029.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园林养护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合计548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8%，比年初预算减少9029.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园林养护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6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比年初预算减少6244.28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园林养护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合计36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比年初预算减少6244.28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

金及园林养护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8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比年初预算减少2785.07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国际旅游度假中心项目占地补偿费（消化以前年度）未支出；本年支出合计18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比年初预算减少2785.07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国际旅游度假中心项目占地补偿费（消化以前年度）未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83.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2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7.50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0.00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七里海瀉湖保护及监测项目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439.85 万元，占 44.5%，主要用于园林养护资金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845.38 万元，占 51.9%，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森林资源管理资金、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8.07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78 万元，降低 7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70 万元，支出决算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59 万元，降低 69.4%，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7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59 万元，降低 69.4%，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1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公务招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5.6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7.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7.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3203.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绿地景观项目（前程五街加油站南侧地块等 12 个项目）、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锦绣路东侧、前程五街北侧绿地景观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7.9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园林养护资金”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47.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9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项目及园林养护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

效自评结果。

(1) 2023 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2.75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制作北戴河新区幸福公园建党 100 周年造型旗，及时足额支付造型制作费用，为北戴河新区城市绿化提供更为丰富亮丽的植物景观，有效组织园林绿化建设，确保公园绿化活动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2) 园林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园林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10.2823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282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局园林绿化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及对区园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局属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进行日常检查，抽查，植物修剪合理，土壤墒情良好，植物生长健壮。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50000	到位数	2.750000		执行数	2.75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局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绿量营造更加丰富的植物景观;对局属公园保洁、设备设施管护进行日常检查、抽查,确保公园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制作北戴河新区幸福公园建党100周年造型旗,及时足额支付造型制作费用,为北戴河新区城市绿化提供更为丰富亮丽的植物景观,有效组织园林绿化建设,确保公园绿化活动顺利开展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检查完成率	对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	15.00	≥	10	次	10次	完成	15.00

				管。							
	质量指 标	业务工作 完成合格 率	业务工作 完成合格 率	15.00	≥		90%	100%	完 成	15.00	
	时效指 标	各项任务 完成及时 率	各项任务 完成及时 率	10.00	≥		90%	100%	完 成	10.00	
	成本指 标	园林养护 资金支出	年度园林 养护资金 支出	10.00	≤		2.75 万元	2.5 万元	完 成	10.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大面积病 虫害发生 率	大面积病 虫害发生 率	15.00	≤		10%	2%	完 成	15.00	
	社会效 益指标	通过绿化、 美化工作 提升生活 环境	通过绿 化、美化 工作提升 生活环境	15.00		文字 描述		有效 提升	通过 公园 绿化 工作, 有效 提升 新区 居民 生活 环境 质量	完 成	13.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10.00	≥		90%	95%	完 成	9.00	
预算 执行	预算执 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宁	联系电话:		359032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林养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282300	到位数	110.282300	执行数	110.2823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2823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2823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282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局园林绿化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及对区园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局属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进行日常检查,抽查,植物修剪合理,土壤墒情良好,植物生长健壮				完成局园林绿化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及对区园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局属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进行日常检查,抽查,植物修剪合理,土壤墒情良好,植物生长健壮			95.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及公园保洁工作检查完成率	对局属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及公园保洁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抽查	12.50	≥	10	次	10次	完成	12.5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合格率	业务工作完成合格率	12.50	≥	90%	100%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0%	100%	完成	12.50
	时效指标	园林养护资金支出	年度园林养护资金支出	12.50	≤	100.28万元	100.2823万元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	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	10.00	≤	10%	10%	完成	8.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道路整体绿化美化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新区绿化水平的提升,改善新区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美化城市环境	完成	8.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全方位拓展城市绿地空间,不断提高城市绿地覆盖率。	10.00	文字描述		增加城市绿量,促进新区生态可持续发展。	完成	8.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10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宁			联系电话:	359032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